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b>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596,361股减少至73,578,36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关于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具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起45天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王顺利		
3.联系电话:025-85581133		
4.联系传真:025-85582222		
5.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6.邮政编码:210038		
7.电子邮箱:wsl@njkeystone.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b>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告期间,公司内部事务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应缴清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0.02%。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仍须大于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3,59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派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2.67元/股调整为22.60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406,8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8,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596,361股减少至73,578,361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96,800	68.61	-18,000	50,478,800	6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9,561	31.39	-	23,099,561	31.39
三、股份总额	73,596,361	100.00	-18,000	73,578,361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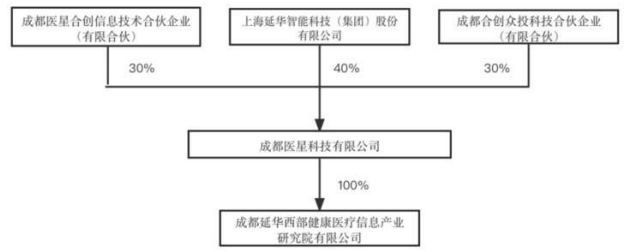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b>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b>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b>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强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b>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巍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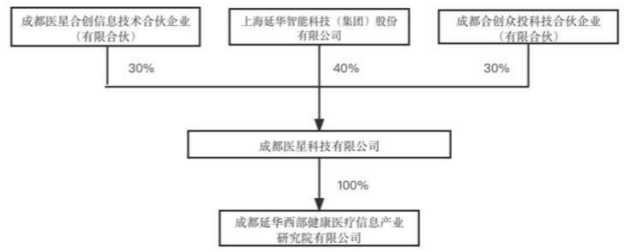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9
<b>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独家经销意向协议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意向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期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意向协议无法如期履行、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本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数量以后续实际交付为准。本意向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双方约定的情况,也可能存在子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本意向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可能会对子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生产制造、供应商谈判、上游产品的交付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未来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车型是否能顺利通过阿尔及利亚市场的所有认证及是否能取得入境销售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意向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子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意向协议得到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意向协议的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或“甲方”)与阿尔及利亚SARL AI Auto(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署了《独家经销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意向协议”)。		
众泰制造与SARL AI Auto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SARL AI Auto		
注册地址:Zaouaguet-Batna Chaaha,local N°01 ilot 10S,section 24 commune d'Oued Chaaha,daira et wilaya de Ouata		
公司介绍:SARL AI Auto是一家阿尔及利亚的机动车进口商和经销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SARL AI Aut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SARL AI Auto未发生过该类交易,本次合作系首次合作。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SARL AI Auto		
(二)本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独家经销意向协议。		
2.主要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为ZOTYE品牌在阿尔及利亚的独家经销商,乙方接受该委任,并作为本意向协议规定的合同产品在该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		
乙方将按照网络建设要求直接建立销售设施及网络,并在其全国范围内设立直营销售机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b>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		
<b>对控股孙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园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园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医疗研究院”)的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延华医疗研究院此前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1,100万元贷款(以下简称“原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原贷款已到期并还清,延华医疗研究院已于2024年5月10日申请新的1,000万元贷款,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受托律师签署相关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园研究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百信路28号25幢7层714号		
4.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电子科技、电子信息、人工智能、计算机网络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成都医研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成都医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为成都医研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延华医疗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12/31	2024/3/31
资产总额	5,227.40	4,799.55
负债总额	1,690.21	1,013.58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1
<b>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		
<b>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厦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耀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00%。因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02.2882万份由公司注销;6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6.4436万份。上述合计108.7318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将由公司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2
<b>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		
<b>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厦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且在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3
<b>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事务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1697人,授予登记数量为543.40万份。		
(七)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b>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		
<b>对控股孙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园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园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医疗研究院”)的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延华医疗研究院此前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1,100万元贷款(以下简称“原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原贷款已到期并还清,延华医疗研究院已于2024年5月10日申请新的1,000万元贷款,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受托律师签署相关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园研究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百信路28号25幢7层714号		
4.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电子科技、电子信息、人工智能、计算机网络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成都医研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成都医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为成都医研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延华医疗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12/31	2024/3/31
资产总额	5,227.40	4,799.55
负债总额	1,690.21	1,013.58

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00%。因公司层面2023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02.2882万份由公司注销;6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6.4436万份。上述合计108.7318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且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事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4
<b>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2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交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30日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1,390.58万元)的比例为7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8,99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8.47%。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并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